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利法（以下稱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一及規費法第七條、 <u>第十條</u> 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利法（以下稱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一及規費法第七條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審查收費基準如下： <u>一、土地開發利用面積未達二公頃者，每件新臺幣九萬元。</u> <u>二、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三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十萬元。</u> <u>三、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公頃，五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十五萬五千元。</u> <u>四、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五公頃，十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二十二萬元。</u> <u>五、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十公頃，三十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二十八萬五千元。</u> <u>六、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十公頃，每件新臺幣四十四萬元；逾一百公頃部分，每滿十公頃增收新臺幣三萬三千</u>	第二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審查收費基準如下： 一、土地開發利用面積三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九萬元。 二、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公頃，五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十四萬元。 三、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五公頃，十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二十萬元。 四、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十公頃，三十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二十六萬元。 五、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十公頃，每件新臺幣四十萬元；逾一百公頃部分，每滿十公頃增收新臺幣三萬元，未滿十公頃部分，以十公頃計。 出流管制計畫書經核定後，義務人申請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者，	一、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規定之費用填補原則，參考一百零八年至一百十四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漲幅，檢討主管機關審查出流管制計畫書所需之直接材(物)料、人工、其他成本及間接費用，並據以修正第一項各款開發規模所對應之收費基準。 二、配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三日修正下修應提出計畫書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為一公頃以上，及一百十四年九月五日公告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四點規定，增訂簡化開發面積未達二公頃及未達一公頃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規劃書檢核基準，爰第一

元，未滿十公頃部分，以十公頃計。 出流管制計畫書經核定後，義務人申請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者，以變更後面積依前項收費基準之百分之六十收費。	以變更後面積依前項收費基準之百分之六十收費。	項增訂第一款規定，核實收取該開發規模所需之審查成本。 三、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遞移為同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並修正各面積級距之審查收費額度。 四、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條 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收費基準如下： 一、<u>土地開發利用面積未達二公頃者，每件新臺幣七萬元。</u> 二、<u>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三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七萬八千元。</u> 三、<u>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公頃，五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十二萬元。</u> 四、<u>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五公頃，十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十七萬五千元。</u> 五、<u>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十公頃，三十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二十三萬元。</u> 六、<u>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十公頃，每件新臺幣三十<u>五</u>萬元；逾一百公頃部分，每滿十公頃增收新臺幣二萬七千元，未滿十公頃部</u>	第三條 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收費基準如下： 一、土地開發利用面積三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七萬元。 二、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公頃，五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十一萬元。 三、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五公頃，十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十六萬元。 四、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十公頃，三十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二十一萬元。 五、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十公頃，每件新臺幣三十二萬元；逾一百公頃部分，每滿十公頃增收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未滿十公頃部分，以十公頃計。	一、增訂第一款，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二、現行第一款至第五款遞移為第二款至第六款，修正各款開發規模所對應之出流管制規劃書收費基準，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一。

分，以十公頃計。		
第四條 義務人應依各級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繳交審查費。	第四條 義務人應依各級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繳交審查費。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義務人依本標準繳納審查費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	第五條 義務人依本標準繳納審查費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u>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 二、第二項增訂本標準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